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 
承辦人：王怡喬  
電話：04-23811119~455  
電子信箱：walkjoel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消預字第1080031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8003111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考量近期消防水帶缺貨情形，本局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將予以適當改善期限，另依說明三惠請協助轉知本市轄內六層以上(含)集合住宅管理委員會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部分業者扭曲消防水帶實施耐水壓試驗之意旨，逕自向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宣傳製造日期達10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消防水帶應全部更新，導致國內消防水帶供不應求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考量目前國內消防水帶缺貨情形，於108年5月31日以消暑預字第10805006692號函各縣市消防機關倘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時，應予以適當改善期限。
- 三、綜上，為期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主動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，本局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局依上開情事開具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通知單後，管理權人得依本局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

公寓大廈管理辦法文:108/06/17



361080101887 有附件

請展延複查作業注意事項」向本局辦理展延，並檢附購買消防水帶證明(記載預計到貨日期)，核准日期原則以到貨後日期為主。

(二)集合住宅等類似場所製造日期達10年以上或無法辨識製造日期之消防水帶數量龐大等因素，倘管理權人不實施耐水壓試驗而選擇汰換消防水帶，本局原則同意分批更換，惟仍須依上開規定向本局辦理展延。

(三)本局依核准展延日期15日內派員前往複查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知悉；另本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依說明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(特搜大隊除外)、火災預防科

2019/06/17  
14:09:18  
文  
章  
交  
換